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7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六、发行人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安排	11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1
九、发行人现有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2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12
十二、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3
十三、关于发行对象提前缴款事项的说明	13
十四、结论意见	1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三意楼宇”）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相关资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

书事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权部门、发行人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且完整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文件、复印件或书面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文件或复印件与正本文件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或资料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权力部门撤销或书面认定无效；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备案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三意楼宇	指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375 万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即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达	指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高新	指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百德能投资	指	公司股东苏州百德能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富林明投资	至	公司股东苏州富林明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596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三意楼宇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68916432X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66 号清华科技园 5 号 8 楼；法定代表人为胥德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智能建筑系统设备的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消防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机电工程、电梯工程、通讯工程、照明工程、灯光音响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技术咨询及相关设备销售；云平台服务；物联网科技、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环保工程；软件开发和销售；物业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了股权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408 号）；经核查，其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三意楼宇”，证券代码为“83754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经核准在股权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

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3日）发行人在中登北京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数为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人、机构股东2名；本次发行新增机构股东2名，发行后股东合计为1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人、机构股东4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对象为2名，不超过35名，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共向2名投资者合计发行股份250万股，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份数
1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2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苏州科达

根据发行对象苏州科达提供的《营业执照》《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对象苏州科达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2、昆山高新

根据发行对象昆山高新提供的《营业执照》《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对象昆山高新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权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苏州科达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为 A 股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电子显示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以及包含 IC 卡读写机、移动电话机和配件在内的无线通讯产品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音视频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护和咨询等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无人机、电子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大数据、云计算、云存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安防工程的服务和设计。汽车互联信息系统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车载电子产品、汽车互联信息系统终端产品、智能车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苏州科达并非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昆山高新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高新持有多想对外投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昆山高新并非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审议上述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相关的议案时，有意向参与认购的董事及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须回避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无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需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需与公司联系沟通并取得公司的确认后，于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75 万股（含 375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12 月 7 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最终实际由苏州科达认购 125 万股，昆山高新认购 125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万元。

本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59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向苏州科达、昆山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 2,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500,00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2,500,000 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与科达科技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与高新创业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符合法律规定，意思表示真实，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方式和价款、认购价款的支付与股份登记、双方义务和责任、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协议的效力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安排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无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可行使优先认购权。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享有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或者股票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截止日前未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制定账户，视为放弃优先认购。经核查，公司享有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均已签署放弃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未侵犯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人现有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苏州科达和昆山高新认购新增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股东出资形成的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情形，亦未委托资产管理人或指定普通合伙人进行投资管理。同时，本所律师经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公示信息，苏州科达和昆山高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苏州百德能投资咨询服务中心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苏州富林明投资咨询服务中心系以全体合伙人出资作为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资金均来自合伙人投入。百德能投资及富林明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亦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验资报告》及相关缴款凭证等资料，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均系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8年11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发行认购公告》、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在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玉山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以专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发行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及其测算过程。由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无需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此外，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关于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发行

人不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提供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具有其他金融属性的发行人股东或子公司等企业使用。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亦不得用于参股或控股具有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限制的相关规定。

十二、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无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三、关于发行对象提前缴款事项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人应 2019 年 1 月 3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含当日）支付认购资金。

经核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份的出资银行划款凭证，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即将其认购公司股票所涉所有款项付至公司银行账户，早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日期。2019 年 5 月 20 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提前缴款事项的声明》，声明如下：“本公司参与认购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意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向三意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入投资款人民币 500 万元，该缴款日期早于三意股份《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起始日期（2019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确认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向三意股份开立的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账号 3052249012011000003104）存入投资款人民币 500 万元系本公司自愿行为，本公司针对提前缴款一事不向三意股份主张除股份认购

协议外的任何特殊权利，也不追究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2019年5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胥德云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提前缴款事项的声明》，承诺如下：“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意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并于2018年12月26日向三意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入投资款人民币500万元，该缴款日期早于三意股份《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起始日期（2019年1月3日）。本人作为三意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认购股票缴款期早于认购期，给其造成损失并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自愿代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同时，如因提前缴款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虽然存在认购对象早于发行人认购公告的缴款期前进行缴款的情形，但认购对象缴款系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受欺诈、强迫等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同时，提前缴纳认购款并未损害发行对象、公司以及原股东的权益，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江志君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郑惠莲

2019年6月3日